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global.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60483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0740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本基金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公告，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6 款及第 14 條第 5 項第 1 款，該修訂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第 2 款，該修訂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三)再者，本基金配合投資人不同需求，未來得將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款，該修訂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查詢。

三、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請 貴公司協助 辦理通知投資人事宜。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翁谷倫
聯絡電話：02-2774711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4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110100407400A0B40740.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0月17日聯博信字第1060455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